

证券代码：873856

证券简称：华科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子怡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满足召开年度股东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736,86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36,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

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编制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36,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规范了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36,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36,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公司所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36,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36,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36,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36,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效益，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47,2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子怡、邢韬、谢时根、张建东、秦波、韦林、信誉、黄玉英。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776,850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776,850	100%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1,776,85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许自飞律师、颜明康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